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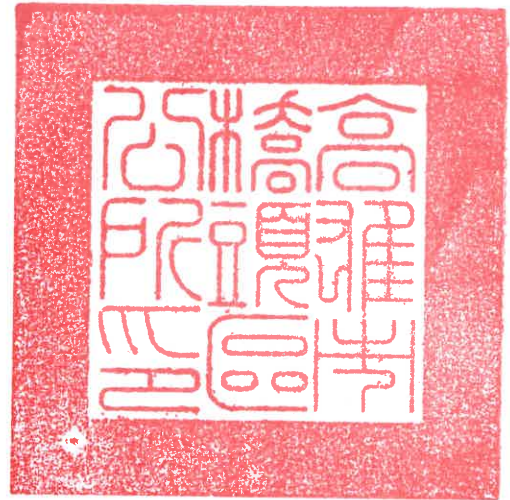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民字第115309811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蔣亮笙1員，115年8月21日高市橋區民字第1153097850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8月21日高市橋區民字第1153097850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蔣亮笙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車世民